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

环评函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落实好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扎实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落地见效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，是统筹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的务实举措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、主动作为、狠抓落实，确保有关环评改革取得实效。

### 一、关于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几点说明

1.关于环评管理流程。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44小类行业有关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应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、报告表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。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、报告表等要件后，可不经评估、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。

2.关于事中事后监管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，环评